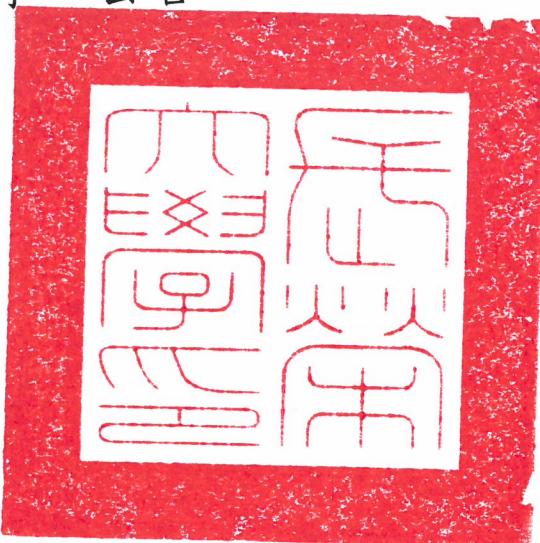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長大教資字第1120000040號  
附件：志願服務法公告用\_1120103



主旨：訂定「長榮大學志工服務實施辦法」，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111年12月15日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長榮大學志工服務實施辦法」全文如附件。

校長李泳龍

裝

訂

線

## 長榮大學志工服務實施辦法

111.12.15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長榮大學為整合全校各單位志工，由教學資源中心學生學習組(以下簡稱學習組)負責志工業務統整及對外聯繫事宜，並建立整體性之志工服務制度，俾擴大學生參與服務層面，有效推展校內外各種服務活動，引導學生踴躍參與多元化的志工服務，特訂定「長榮大學志工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因應業務需要而成立志工團隊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應負責對其志工訓練、研習、督導及行政獎勵等事宜。
- 第三條 志工活動分為校內志工活動與校外志工活動，其服務項目包括：
- 一、校內志工活動：清潔環保、衛生保健、捐血活動和交通指揮等協助推動各教學或行政單位之相關業務或活動。
  - 二、校外志工活動：社區服務、社會服務、衛生保健及生態保育等合於本校志工服務之相關業務或活動。
- 第三條 志工之招募以本校在學學生為主，凡具服務熱忱，且身心狀況足以擔任該項服務工作者。
- 第五條 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
- 一、基礎訓練：加入本校志工之同學，至少需接受校內或校外所舉辦志工服務知能六項課程共計12小時以上之基礎訓練。
  - 二、特殊訓練：各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12小時課程。
  - 三、專業訓練：單次辦理之「專案志願服務」活動；運用單位應對於具專業性或特殊性予以專業訓練。
- 第六條 志工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如下：
- 一、運用單位所辦理之訓練及服務時數登錄依內政部「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辦理。
  - 二、志工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者，由本組協助申請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 第七條 志工特殊訓練和專業訓練所需之訓練教材，由運用單位彙編。
- 第八條 為使志工服務更加專業與成長，本組或運用單位不定期辦理座談、演講和成果展等活動交換工作心得與經驗。
- 第九條 為維持志工服務之品質與責任，學生志工須遵守下列事項：
- 一、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二、遵守本校相關規定。
  - 三、接受運用單位之規範與指導。
  - 四、志工服務或參與各項活動時應配戴志工服務證或穿著志工背心。
  - 五、志工服務時依排班，按時出勤並簽到、簽退。
  - 六、妥善保管志工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不得轉讓或不當使用。
  - 七、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應妥善保管並保守秘密。
  - 八、服務均為無給職。
  - 九、志工若違反服務規範或有不良言行舉止至影響學校聲譽者，應即取消其志工資格。

- 第十條 各運用單位有志工服務者，依單位之現況和需要，自訂志工遴選與管理辦法，且指定專人負責輔導及辦理相關志工業務，並可聘請對服務項目具相關之研究、專長，且有意願之本校教職員擔任志工指導老師。
- 第十一條 各運用單位承辦人員及指導老師對於學生志工參與志願服務時，應事先公告相關工作事宜及時數並核實給與服務時數。
- 第十二條 各運用單位成立之志工服務隊，其輔導志工业務所需之經費，由該單位自行籌措。專案志願服務活動，由運用單位於每年度公告期限內提出下年度預算計畫，本組並視計畫內容或必要性等因素，報請核發部份補助。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志願服務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